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工程紀要

俞惠鈴

## 壹、緣起：

一、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承邱前主席創煥為改善典藏環境、展示陳列文物、擴大運用服務功能，以提昇臺灣文獻、史蹟源流、民俗文物等之學術研究成果，特指示擇地中興新村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後連前主席戰及宋前省長楚瑜、趙前主席守博、現任張主席博雅均非常重視臺灣歷史文化，故指示應依計畫儘速興建，使成為設備完善之收集、保存、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之場所，以彰顯文獻史料、史蹟源流、民俗文物之豐富內涵，並貫徹文化建設理念與政策。

二、民俗文物館經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九一九次首長會談決定辦理興建，當年負責草創階段的係本會簡前主委榮聰，該外觀硬體建築，為整園區之主體建築之一，由前省住都局負責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驗收，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發包作業。

## 貳、空間機能配置：

一、本館外觀採歐洲文藝復興式建築，樓層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有二、八二八平方公尺（八五六坪），總樓板面積一九、五九〇平方公尺（五、九二六

坪），展示空間面積三、一一二平方公尺（九四二坪）。

二、依目前使用機能區分，地下一層有停車場及三個典藏庫（庫一，五四一點四平方公尺，一六四坪）（庫二，六四三點三平方公尺，一九五坪）（庫三，三六二平方公尺，一一〇坪）；一樓分為採集組辦公室（三五〇平方公尺，一〇六坪）（為落實本館管理，該組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搬遷至民俗文物館）、簡報室（二五〇平方公尺，七六坪）、典藏庫（七七四平方公尺，二三四坪）、福爾摩沙特展室（五一二平方公尺，一五五坪）；二樓除挑高大廳（二二五平方公尺，六五坪）外，分設第一至第四展示室；三樓有第五、六展示室及蓬萊鄉情特展室；四樓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因前省文化處成立關係，借用為其辦公處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由於精省措施，至今仍續借為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三、各展示室展示主題及內容：

第一展示室（三〇一平方公尺，九一坪）：

以臺灣歷史與文化導論為主題展示，展示手法就早晨至黃昏之意象，簡要介紹臺灣之歷史、文化。

第二展示室（二一五平方公尺，六五坪）：

以臺灣的民俗源流為主題，呈現漢民族農村曲特色及原



住民族刀耕火種景象。

**第三展示室（二二五平方公尺，六五坪）：**

以日常生活起居為主題，藉由住居文物，呈現傳統生活方式，並將臺灣二、三十年代建築、聚落、風水、厭勝之觀念，傳承教育下一代。

**第四展示室（三〇一平方公尺，九一坪）：**

以臺灣民間工藝文化為主題展示，介紹生活、社會、宗教、民間工藝等器物，並透過輔助展示影片之呈現，深入呈現民間工藝文化。

**第五展示室（五〇六平方公尺，一五三坪）：**

以民間信仰、祭儀、藝能、戲曲為主題，展示手法融合情境、模型、廟會、陣頭、信仰、祭器、各戲曲音樂等之呈現，提供觀眾對臺灣這即將消失的文化脈絡眷顧與瞭解。

**第六展示室（三〇一平方公尺，九一坪）：**

以過去、現在、未來為展示主題，介紹出生、成長、結婚、醫療、歲時、節慶、喪葬、慎終追遠、祖德留芳等各種生命禮俗、過程，使參觀者對臺灣傳統延綿不斷之生命，建構深思及懷想。

**特展室：**

一樓設有福爾摩沙特展室（五一二平方公尺，一五五坪），原係由前省文化處規劃、施工，預定闢為「文化藝廊」，展示美術、工藝等類作品，八十八年七月因精省關係，經謝前主委嘉梁爭取於完工、驗收後，以整館完整性考量，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正式交由本會統一管理，後為突顯本館特性及本特展室展品之本土訴求，經現任楊主任委員正寬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裁示命名為「福爾摩沙特展室」。

三樓蓬萊鄉情特展室（三〇一平方公尺，九一坪），以邀請展、申請展方式，推出與臺灣民俗文物相關之各種展示內容，增添展示之深度與廣度，以補常設展示之不足。惟為能與一樓「福爾摩沙特展室」名稱相對應，經徵詢省政府簡顧問榮聰、本會洪顧問敏麟意見，並奉楊主任委員正寬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批示，命名為「蓬萊鄉情特展室」。

**參、研究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

一、民俗文物館外觀硬體工程，前承簡前主委榮聰草創、興建，謝前主委嘉梁積極推動，業於八十五年四月七日竣工，六月完成驗收；為廣續全館展示工程，於當年度（八十五年）將前項工程經費，調整八千五百萬元於內裝展示製作工程，並成立民俗文物館諮詢委員會。八月八日遴聘文建會劉副主任委員萬航、歷史博物館黃副館長永川、故宮張主任委員世賢、輔大周教授功鑫、傳統藝術學院林教授保堯、江教授韶瑩、慈濟醫學院阮教授昌銳、臺南藝術學院張教授譽騰、左羊工作室黃老師志農九位諮詢委員，擔任本館研究、規劃、展示、設計等各項審查、諮詢、輔助工作。

二、八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委託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辦理研究規劃設計工作，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民俗文物館研究規劃報告書。

三、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辦理本工程細部設計，經公開評選結果由扶雅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獲得優選，並於十月八日簽約，委託辦理展示設計及擔任監造事宜。



肆、展示製作工程發包作業：

一、八十七年三月三日至十一月三日本工程以預算金額，數次辦理公告、招標作業，惟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或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皆流標。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曾由高雄班超公司得標，但因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保證金，致依招標須知規定，沒收押標金，視為拋棄得標。班超公司因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班超公司不服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結果，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月二、三十日於臺中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惟仍無判決結果，預定十一月十三日，於臺中高等法院三審庭審理。

二、其後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本工程由臺中陸暄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十一月十六日正式簽約開工。

伍、展示製作工程施工及爭議過程原委：

一、本工程涵蓋範圍廣泛，軟、硬體施作方式、工種、工序、技術、能力、經驗須完備俱全，始能勝任。施工期間，每週二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由監造、施工就施工中面臨之困難、問題等提出討論，惟施工期間施工、監造雙方常因彼此信任不足，認知標準差距甚大，各持己見，尤以軟體方面之製作更經常爭議不休，故於行政上造成本會溝通、協調、處理上之諸多困擾，並衍生爾後終止合約及訴訟案之事實。

二、依合約規定，施工單位承攬本工程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限期完工，惟嚴重逾期違約至九月二十日尚無法完工，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因受九二一地震及餘震影響停工，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至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為地震六十三日曆天修復工期，施工單位應於該地震修復工期內全部完工（含尚未施作完成部份），然其並無完工誠意；上述施工期間本會為瞭解問題癥結所在，曾邀請諮詢委員至施工現場勘察，結果諮詢委員皆認為施工單位經驗、能力不足，建議終止合約，重新發包。

三、但基於合約雙方誠信平等立場，本會希望用理性與良性的溝通，共同追求達成完工之最終目標，故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組成專案小組，由林副主委金田擔任召集人，共召開十四次協調會議，與監造單位共同投注相當心力與必要行政支援，善意對待並一再給予施工單位加緊趕工之機會，然其始終無法體會本會用心良苦之作法，期間又不斷寄送函件、陳情書、存證信函予省府主席辦公室、政風室、行政院院長辦公室、法務部等各單位，致上級機關、長官不勝滋擾，而本會仍一本合約合作初衷，對所陳情事件等逐一覆函說明解釋。

四、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地震修復六十三日曆天工期期滿，該公司仍無法順利全部完工，鑑於此等遙遙無期施工期，經監造認定及建議本會，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除本工程特展室、典藏室、簡報室外（該三室因配合第五十四屆省美展場地使用關係，辦理部份驗收手續，目前施工單位仍併本工程於訴訟中），通知該公司自八



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起終止合約。

五、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終止合約後，於二月一、二、十一日函請該公司配合清點工作（該公司亦派員配合辦理），四月十四、十七、二十四及五月二、九日共五次函邀該公司協商結算、賠償、逾期罰款等相關事宜，無奈其僅於第二次會議出席時，當場宣讀八點意見後，立即離席，未給予本會或監造有任何解釋機會，第三次會議出席時，卻執意要求若無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與會，不予協商，惟省府政風室覆函非權責範圍，未便派員參加，第四、五次會議時，該公司亦缺席，致結算事宜並無協商結果。

#### 陸、展示製作工程訴訟案過程經緯：

一、本工程由於前述爭議不斷，致陸暄公司分別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又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向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自訴監造扶雅公司林華章先生偽造文書三案，結果履約爭議案經八十八年十二月六、二十日及八十九年元月四日，三次工程會調解，以調解不成立結案。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採購申訴案以程序上、實質上不符被駁回。偽造文書案，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經南投地檢署宣判被告無罪。

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陸暄公司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案經民事庭通知，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第一次開庭審理，結果以「候核辦」裁定，惟仍受理該公司向庭上要求本案爭點整理疑義部份，委託臺

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辦理鑑定乙節；本會為配合鑑定案之順利進行，分別依據商議時間於九十年元月十七日、二月六、二十一、二十八日共四次參與鑑定工作，惟第四次（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會並未如期舉行鑑定（僅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電話要求展延），本會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九〇文採字第〇六三三號函，復知因後續工程依約進場施作關係，同意延至九十年三月一日實施，但聯合會並未對此有任何回應，至三月二十七日以省室聯地字第〇〇四二號函知，檢送仲裁鑑定報告書予南投地方法院。本案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再經南投地院通知於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第二次開庭審理，結果仍以「候核辦」裁定。九十年九月六日本會針對鑑定報告書內容，由委任阮律師春龍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答辯理由狀，惟截至今尚未有進一步進展情形。

三、陸暄公司於提出民事訴訟案件前，另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惟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民事庭裁定：「聲請駁回。」案經八月十日該公司提抗告狀，由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轉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八月三十日又向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提民事爭點整理狀，十一月二十三日再提民事聲請狀，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二月二十日本會為此保全證據事件，提民事再抗告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轉呈最高法院民事庭，惟四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



告人負擔。」本案本會雖再抗告被駁回，惟目前發回南投地方法院更審，本會將密切注意南投地方法院進一步之通知，並請委任阮律師春龍為本案再行申訴。

#### 柒、典藏庫暨零星工程：

一、為增加典藏容量，本會計畫動用展示製作工程發包結餘款，進行增設典藏庫暨零星工程案，案經八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省府核准，本會遂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與扶雅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正式委託辦理典藏庫暨零星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

二、該工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八日辦理招標作業，四月九日開標，結果由宏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工，共闢建有地下典藏庫一、二、三室，使本會典藏約萬件文物得以妥善規劃分類典存。

#### 捌、展示製作後續工程：

#### 一、發包前置作業：

(一)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共有三館，文獻史料館已於八十一年元月正式啓用，史蹟源流館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開館營運，民俗文物館原於社會大眾期盼下，預定八十八年五月間開館，然因陸暄公司之逾期無法完工，造成本會無法開館之遺憾。為儘速完工開館並減少政府資源之浪費，有效執行預算金額，期本園區成為中興新村新地標，具體發揮蒐集保存臺灣歷史文獻展示、推廣、教育

等多方面之功能，故簽陳省政府，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核在案，積極籌劃後續工程重新發包作業。

(二)本會與陸暄公司終止合約後，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監造單位核算結果，本工程尚有餘額一七、二九五、九五七元，惟經檢討提列可能發生爭議之工程款約有一〇、八七六、二七八元，實際可用餘額為六、四二〇、〇〇〇元，為繼續辦理未完工程，五月十七日本會向省政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五、八八〇、〇〇〇元，不足部分由本會相關計畫調整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支應，六月十九日、七月七日分別獲行政院主計處、省政府通知核准動支在案。

(三)在本工程重新發包經費來源確定後，本會遂積極從事後續工程發包各項事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六日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領標前招標文件公覽作業，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日正式公告、領標，七月二十八日舉行工地現場說明會，七月三十一日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因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舉，故暫停公告、領標作業。

(四)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工程會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二一六五五號函，略以：「要求本會就檢舉函質疑事項，逐項檢討予以說明，俾便：稽核。」本會為此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八九文採字第二七三一號函，提報說明資料及招標文件供稽核，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工程會復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二四六六四號函，稽核本會改正三重點。為慎重計，本會分別於八月七日、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七日重新召開會議研商、檢視



後續工程招標文件妥適性，並確實依稽核改正三重點修正改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文採字第三三九三號函報工程會，結果該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二九九七七號函核覆：「仍請本會確實依前揭來函表示之改正措施檢討辦理。」本會針對該會意見，再確實依據稽核要點及意見，全面檢視，並檢討改正所有招標文件與內容。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九文採字第三五五九號函依據辦理在案。

(五)為謹慎辦理本案，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本案詳情簽陳省政府，並於十一月一日以電話洽詢工程會，經表示：「本案工程會立場，不再函覆，惟僅備案查核。」（電話紀錄為憑）而本案遂於十一月八日業奉省政府核准。

## 二、發包作業：

(一)為積極從事後續工程發包事項，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至十七日依據採購法規定，先行提供全份招標文件予廠商公覽，十一月十八至二十一日請廠商提供意見，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上網公告招標，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為領標期，十二月五日舉辦工地現場說明會，十二月十三日辦理開標作業，惟開標結果，聯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因標價偏低（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關係，本會宣佈保留，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該公司十二月十八日以翔行發文字第八九一三五號函，提出合理說明，並願意繳交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因此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八九文總字第四一

五二號函示宣佈，由該公司得標，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文總字第四三〇四號函簽訂合約書在案。

(二)由於展示製作工程之硬體製作部份大致已由陸暄公司完成，惟軟體方面圖文美工、影片之製作，因屬專業性，難度較高者，亦是陸暄公司遲遲無法完成者，故本後續工程之施作，以軟體製作為重心。但因全部整體工程，每一項目都有相互連帶關係，故本後續工程發包須由得標廠商概括承受，責任施作。

## 三、施工過程與完工：

(一)簽約後，聯翔公司九十年元月十八日翔行發文字第九〇〇〇七號函，申報開工，本會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九〇文總字第〇二二四號函，略以：「本後續工程以圖文美工、影片、模型等軟體施作為要徑，請著重進行，現因與前承包商進行法律案件，工地現場委請相關單位正鑑定中，在不影響施作前提下，請暫保持工地現場完整。」因此聯翔公司實際於三月五日進場施作。

(二)後續工程依照合約規定應限期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完工，惟因施工期間三月六、十一日停電關係，工期展延至九十年五月九日，另由於聯翔公司為配合保持工地現場完整（鑑定案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具體事實，延至九十年三月五日始進場施作，故九十年五月九日該公司翔行發文字第九〇〇七〇號函，要求申請展延工期至六月十六日，本會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九〇文採字第一四三四號函，同意展延工期。

(三)為促使後續工程依約如期完工並預達開館作業之綢繆安



排，施工期間每週二由施工單位、監造單位、本會三方固定召開工務會議（共舉行十八次），研商、討論、解決施工中面臨的各項問題、困難，結果施工單位聯翔公司順利於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翔行發文字第九〇一〇二號函，向本會申報完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本會九〇文總字第一八八五號函，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監造單位、施工單位，辦理完工與否會勘事宜，結果經監造單位核對確認本工程完工。

#### 四、工程初驗、複驗過程：

(一)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依照政府採購法與後續工程合約規定，由本會總務室主辦，會同施工單位聯翔公司，黃秘書宏森擔任主驗人，監造單位會驗，本組協驗，共同依據合約標單所列內容、項目，逐一核對圖說並丈量，然後就施作各項缺失詳細紀錄。

(二) 為將本館規劃、研究、展示各項理念、設計，落實於後續工程各項施作，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誠摯邀集民俗文物館諮詢委員至現場踏勘，俾及時提供寶貴建議事項與意見，屬於本工程合約範圍內之意見者，併初驗紀錄，請聯翔公司確實依據合約、圖說、規範調整、修正、改善。

(三) 惟於初驗過程後，本會考量依合約精神，尊重雙方，應以誠信、平等、合理立場，要求施工單位改正，故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召開確認本工程初驗紀錄爭議性及未定論協調會議，針對紀錄內容與諮詢委員踏勘意見，逐一與

監造、施工單位協商討論、確認，期經彼此合意、認同後，請監造單位指導施工單位，限期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前將所有瑕疵改善完竣。

(四) 九十年九月七日經監造單位查驗初驗改善情形，結果原定安排九月十七日辦理複驗，惟因納莉颱風來襲，致延期至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辦理複驗，經監造單位、主驗人、及相關參與人員，共同認定本工程初驗合格，並依據採購法規定，訂定十一月二日起辦理正式驗收。

#### 五、正式驗收過程：

本工程（含前項工程）係伍仟萬元以上之採購，依據採購法，正式驗收應請上級單位監驗；九十年十一月二、五日起，辦理正式驗收過程，由總務室主辦，本會林副主委金田擔任主驗人，省政府派蕭專員宗武監驗，會同施工單位，監造單位會驗，黃秘書宏森、採集組協驗，會計室、兼辦政風監驗，按契約內容辦理驗收手續，並決定至十一月十五日前為施工單位瑕疵改善期，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正式驗收複驗程序。

#### 玖、開館營運：

一、九十年六月七日辦理本館第一次開館籌備會議，初步研擬開館所需各項配合辦理事宜。惟考量後續工程驗收手續尚未完成，且各展場內尚有須亟待補充之設施與維護，故為日後開館營運之周延性暨所有陳列展示文物安全性著想，擬暫再將開館作業做更審慎之籌劃與準備。

二、本會林副主委金田於九十年八月七日熱心贈予公媽廳展



示文物，如上、下供桌、觀音圖像、對聯、天公爐、神明、祖先香爐、檀香爐、金爐、神明燈、燭臺、煤油燈、酒杯等，期充實本館常設展示內容。

三、民俗文物館在社會大眾期盼下，甫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正式全面開館營運，落實發揮收集、保存、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多方位之功能與內涵，然本館仍有許多待擴充、修正、改善的地方，期未來朝國際化水準努力與邁進。

#### 拾、附記：

一、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後續工程得以完驗，是眾人智慧與力量的結合，另本紀要感謝本會楊主委正寬提議促成，承劉編纂澤民、李組長維真審查、指導，暨所有相關人員協助幫忙，本文若具有文獻參考價值，其成果是大家共有的。

二、又本紀要尚有持續進行中之事件，將繼續詳實陳述記載，使之完整。